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的 说明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 号）。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